上海申诵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、满足企业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,上海申 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 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,发行方案如下:

一、注册金额:

注册金额: 在审批通过的33个月内, 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不超 过12亿元人民币(含12亿元人民币),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二、发行规模

发行规模: 拟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有效期内, 根据市场情 况、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、部分或全部发行。

三、期限

发行期限: 每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 (含 270 天)。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上 限进行调整,则发行最长期限相应调整。

四、发行对象

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: 为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

(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)。

五、发行利率

发行利率: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将以银行间市场价为基础,视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,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可获得银行贷款利率。

六、募集资金用途

资金用途: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,用于 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及置换存量贷款。

七、决议有效期

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3 个月。

八、对经营层的授权事项

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 内,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,包括但不限 于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,确定具体发行时机、 发行额度、发行批次结构、发行利率,签署必要的文件,办理必要 的手续,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,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进 一步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规模及相关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等。

本方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